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泰化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泰化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拟聘任靳三良、李明山、吴彭森、申庆飞四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四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家臣

李中军

张 栋

王敏康

2012 年 12 月 28 日